

中荷心无忧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产品所使用条款的备案名称为《中荷心无忧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合同》。

① 保障范围/保单预期利益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等待期：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含当日）的时间为等待期。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被确诊患有本合同所定义的“特定心脑血管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无息全额退还本合同已缴纳的保险费。

不间断投保本产品且经我们审核同意继续承保的，无等待期限制。

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等待期后经我们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本合同所定义的“特定心脑血管疾病”，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特定心脑血管疾病”种类：

1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7 心脏粘液瘤
2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8 感染性心内膜炎
3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9 严重心肌病
4 主动脉手术	10 严重的III度房室传导阻滞
5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11 严重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6 心脏瓣膜手术	12 艾森门格综合征

无论被保险人患一种或多种“特定心脑血管疾病”，本项保险金给付均以一次为限。

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合同生效日的当日 24 时起，至保险单上载明的约定终止日 24 时止。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的年龄超过 90 周岁或本产品已停止销售，我们将不再接受重新投保的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

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2、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3、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4、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特定心脑血管疾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产品说明书仅对责任免除情形进行列举，《中荷心无忧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合同》中存在其他可能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已采用背景突出方式重点提示，请您收到保险合同后认真阅读。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帮助投保人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其所载内容仅供客户参考，具体保险合同的内容以《中荷心无忧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合同》为准。